附錄九

(頁數 1/1)

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

1. 選舉管理委員會（“選管會”）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，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。選管會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版人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，例如報章的版位和人手限制；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議題有許多意見，而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；部分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，而其他候選人則不置一辭；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，其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。

2. 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，在不予解釋的情況下不平等對待及報道同一鄉郊地區內各候選人。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，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。不過，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，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，只要有關傳媒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，便不會違反《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》。

3.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，並不是指須以相同篇幅和字數報道同一鄉郊地區內每名候選人，而須按個別情況考慮。例如，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，報章如實報道的話，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。換句話說，公平和平等對待的關鍵，是指同一鄉郊地區內每名候選人享有**平等機會**，從而協助選民作出知情的選擇。

4.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，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，據實反映，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。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，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。《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》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。